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HOLDINGS LIMITED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凱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號怡達工業大廈17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註有「A」字樣，其規則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而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因據此

* 僅供識別

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

- (b) 根據上文(a)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連同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後發行任何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與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相同的數目。」

2.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授出根據本公司新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獎勵計劃**」，註有「**B**」字樣，其規則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獎勵而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獎勵，以配發、發行及買賣因接納任何授出的獎勵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新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
- (b) 根據上文(a)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連同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後發行任何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與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相同的數目。」

承董事會命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名冊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代表委任文書已於本公司網站www.kaisun.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3. 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及楊永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黃潤權博士及吳崢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網頁「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aisun.hk>刊載。

* 僅供識別